102年10月份法令研討分享案例

提供單位:北區戶政事務所

案由	有關無戶籍國民持憑定居證初設戶籍登記時,配偶欄未 登戴配偶姓名之處理程序。
法令依	81.10.05 台內戶字第 8105639 號函。
據	
案例說	一、唐〇〇先生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持定居證至本 所欲申辦 初設戶籍登記並出具經越南駐胡志明市台
明	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之結婚證書欲加註配偶姓名。
實務作	二、依81.10.05台內戶字第8105639號函釋規定略以:
法	「結婚日期在當事人雙方入境設籍後者 ,應提憑結婚
	證明文件補辦結婚登記,再填註配偶姓名;如結婚日期
	在雙方當事人入境設戶籍之前,無庸辦理結婚登記。境
	管局核發之入境證副本,係依當事人自行填寫之申請書
	資料記載,對於填載之親屬關係均不予查證。故持憑入
	境證副本辦理戶籍登記後,申請依入境配偶之入境證副
	本或設籍後請領之國民身分證補填配偶姓名,如結婚日
	期在當事人入境設籍之後,應依本部81年3月11日81
	戶司發字第8100279號函規定,請當事人提憑結婚證明
	文件補辦結婚登記後,再行補填配偶姓名;如結婚日期
	在雙方當事人入境設戶籍之前,無庸辦理結婚登記,應
	提憑足資證明文件,依「戶籍登記錯誤申請更正處理要」
	點」(註:該要點現已廢止,改依戶籍法第22條暨其
	施行細則第16條)規定辦理更正(補填)。
	三、本案當事人唐○○先生於初設戶籍時同時另提供有
	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並加註有「雙方當事人業
	於2010年5月10日在當地政府機關辦妥結婚登記,已
	符合越南行為地法」字樣,其與越南人阮〇〇女士
	結婚日期早於初設戶籍登記之前,本所依相關函釋規定
	先行辦理初設戶籍後再辦理補填配偶姓名登記,而不辦
	理結婚登記作業。